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暨2019年年度報告
相關事項的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暨2019年年度報告相關事項的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暨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经仔细审阅，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721,111,561.56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515,507,350.59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8.80%，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2019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符合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2、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2020年度，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大众（越南）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Ultra Partner Limited、Century Charm Limited、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众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00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50亿元。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被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6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0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35亿元;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租赁办公场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6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以及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委托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250万元。

鉴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5.21%的股份,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系与燃气集团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大众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和南通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及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大众大厦之间的办公场所、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企业经营所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贷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故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申请一次或多

次或多期在境内或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19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9、对《关于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0、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并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

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提名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汪宝平先生、杨卫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瞿佳女士、金永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开国先生、邹小磊先生、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经审阅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非执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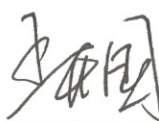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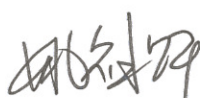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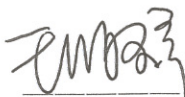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20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20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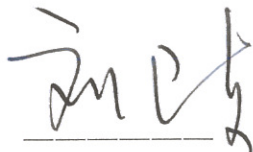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20年3月30日